

省钱赚钱游客获利 政府搭台产业唱戏

旅游+金融:时尚出行惊喜体验

本报记者 赵珊

“首付出发”、“出境保”、“小驴分期”、“拿去花”……您听说过这些词儿吗?它们可是旅游和金融结合而成的新事物。“旅游+”凭借其拉动力,以及催化和集成作用,吸引着众多行业与之互动融合。相对于房子车子,旅游购买次数多;相对于餐饮零售,旅游单价较高。旅游和金融有着巨大的合作空间。“旅游+金融”到底能给人们带来哪些惊喜呢?

旅游金融产品日益丰富

旅游是花钱的事,这个道理大家都知道。可旅游携手金融后,游客将会得到刷卡少花钱、先玩后付钱和边玩边赚钱等多种实惠,享受到更加便利、高效的旅游服务,进一步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

刷卡少花钱可谓是旅游金融产品初级类型。国旅总社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企业联合开展刷卡报名立减等活动,与银联国际联合开展境外用卡奖励活动,还与支付宝合作,提供扫码付款的优惠服务。国旅总社的做法,只是旅游和金融跨界合作的一个缩影。目前众多旅行社纷纷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刷卡优惠活动。

刷卡优惠少量的费用,不足以吸引更多游客的眼球。先玩后付钱具有更大的吸引力。遨游网推出了“遨游白条”、“遨游宝”等产品。消费者的信用只要得到认可便能先去玩,少交或者不交旅游费用,等回来以后再分期付款。途牛旅游网推出了旅游分期付款业务“首付出发”。通过资格审核的用户,最高可获2.5万元信用额度,有效减少了大笔资金的一次性支付,提升了用户消费旅游产品的频次。游客选择驴妈妈旅游网推出的

“小驴分期”,可以不花一分钱先出去玩,一个月后再付款。“先玩后付钱”的方式为游客带来了更多的便利和更大的出游选择范围。

旅游还能赚钱?没错。边玩边赚钱的旅游金融产品已经成为了游客的最新选择。途牛旅游网8月上线了国内首款以保证金为主题的消费金融产品“出境保”,将旅游权益与金融权益深度结合。客户预订出境跟团旅游产品,将保证金存入到“出境保”产品中,不但在旅游消费下单时可享受立减优惠,90天“出境保”到期后,客户可获得正常的活期存款收益,并可将“出境保”资产用于购买途牛网金融平台上的其他理财产品。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旅游金融产品日益丰富起来,内容已涵盖支付、理财、保险经纪、商业保理、分期付款等,满足了游客的多项需求。

金融助推旅游企业发展

有消费的地方,必然会有金融服务。旅游企业,尤其是在线旅游企业,在市场中积极探索着与金融业的结合。中国旅游研究院研究员杨彦峰分析认为,旅游业有天然的优势涉足互联网金融:大量的现金预收、预付;产业链条繁杂,业务支付频繁;旅游业是新兴的服务消费行业,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占比和刚性不断提升,面向消费端的消费信贷有广阔的空间。以上这些行业特性,决定了互联网金融与在线旅游结合之后,将产生良好化学反应。对于在线旅游企业来说,金融实际上已经嵌入到在线旅行服务的各个交易环节,成为旅行延伸服务中最为重要的一环。

途牛旅游网首席执行官于敦德表示,旅游是最早与互联网结合的一个产业,而现在它又是最早与互联网金融结合起的领域。途牛旅游网将支付、理财等金融产品与旅游消费场景相结合,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便捷、低门槛的旅游服务,而且有助于收入多元化,而且使得产业链更加稳定。

去哪儿网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哪儿网已推出了趣游宝、拿去花等旅游金融产品,未来会在平台模式的基础上,向整个旅游金融产业链的上下游扩展,并寻求与现有产品的差异化,还将充分引入第三方,提供更多撮合性交易机会。

所有的金融产品,都有风险。那么旅游企业做金融,如何把控风险呢?据途牛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陈杰介绍,截至目前“首付出发”产品风控成绩优异,坏账率为零。旅游客户身份真实性可验证,线路预订无法转让套现,旅游预订人有社



会关系信息,促使用户有更强的还款意愿。

有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互联网旅游金融市场的交易额规模为19.7亿元人民币,业内预计2017年,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221.9亿元人民币,互联网旅游金融在旅游产业已进入全面布局期。互联网旅游金融服务将成为带动在线旅游市场增长的主要力量。

政府搭建投融资平台

国家政府层面对于旅游+金融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中着重提出了对互联网金融的支持,倡导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互联网金融探索。

旅游行政管理部加强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扩大金融机构对旅游业的信贷资金支持。今年5月,国家旅游局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6家金融机构签署了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旅游业提供1.6万亿信贷资金,支持旅游市场需求大、综合效益好的旅游项目建设,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的金融支持。

地方政府也积极行动起来。今年四川提出实施旅游投资“双千亿”工程,即全年完成旅游签约金额1000亿元,旅游完成投资1000亿元。四川省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等4家金融机构签订金融支持旅游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动金融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北京市早在2012年就与海航旅游集团共同设立首支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基金,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经过4到5年时间,预计可以撬动100亿元以上社会投资。

走进“旅游+”③



本文图片来自百度

东溪依旧 古镇俨然

李欣航 文/图

“丹溪一拱气霏霏,黄槐森森绿相围。地接川黔通百货,泊船渔火敞千扉。杏花雨润太平桥,杨柳风披客子衣。遥指夕阳人影散,谁家官舫又归来。”夜郎国之东,流放至此的李太白,见东溪古镇码头熙熙攘攘,商船客舟千帆过,震撼之余遂挥墨写此赞誉诗篇。

回溯历史,今日的重庆綦江区东溪镇早在西汉便建“万寿场”,自唐建镇已逾千年。东溪无疑是川黔要道的重要口岸,流经东溪古镇的綦江直达长江,途经黔境,水陆交通要道皆汇于此。

如今,在众多商业化严重的古镇景区,直至一砖一石,皆是按照消费者脑中的样子被“原景再现”,拆拆补补间,资本和市场把历史中的古镇捧得粉粉。东溪古镇却默默前行,依旧背负着历史和传统。

一转身,步入古巷,脚底下稀稀朗朗的青石板,回响着两千年盐茶古道上的繁忙脚步声。继续向前,偶见青瓦屋檐下竹竿上,挂着红红绿绿的晾晒

衣物,翠绿欲滴的青菜挤满小菜园里,一位白发老者在静静地松土。再往里走,不时听到庭院深处隐隐约约的麻将声和清脆的欢笑声。无论是白墙上清晰可见的启蒙韵文,还是观音阁里弓腰守着卧佛的白发老妻,又或是万寿宫里三三两两在戏台上唱戏的票友,人们在精神上依旧像以前那样生活着。这是一座“活”的古镇。现代旅游设施齐全的东溪,没有半点商业化过度的迹象,山环水抱中,尽显“小桥、流水、人家”幽静雅境,实在难得,由此吸引了众多艺术家、影视团队采风创作。

遥望太平桥下满急的丹溪水,抚摸西南最早邮政局“麻石约民信局”的古邮墩,仰望戏台上顶上的八角藻井,细品“三宫六院”、吊脚楼上精致细腻木雕背后的故事,思古之幽情便油然而生。除了一般的古镇情怀,真实与朴素的蜀地慢生活在东溪古镇被保鲜,从容不迫、张弛有度,离现代更近的同时,过去



太平桥

也并未渐行渐远。

旅途中最让人叹为观止的,便是丹溪河沿岸近乎垂直分布的黄葛树群,大大小小5000多株黄葛树沿绵丹溪两岸,在300余亩山地上高低错落,肆意生长。它们形态各异,粗壮的枝干优雅地伸展于河谷的天际,巨大的树冠将整个河道和古道掩盖在幽深的绿海之中,这其中不乏百岁甚至千岁树龄的巨大黄葛树。

山、水、镇完美结合,独特而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共同成就了东溪“川东第一山水古镇”和“重庆十大名镇”的美誉。2007年,东溪镇成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行走之中,东溪那般朴素与自然,那般真实、随性与不刻意,令人印象深刻。

社科院发布微博旅游白皮书

本报电(馆然)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2015年微博旅游白皮书。

旅游用户是微博上规模最大的兴趣人群。白皮书显示,旅游相关话题的微博用户达到7708万人,占同期微博活跃用户的43.8%。年轻用户是微博旅游用户的主流,82.7%的旅游用户年龄在15岁至30岁之间。微博上旅游相关内容热度,与旅游市场的热度呈明显

正相关。旅游目的地在微博上的热度,与游客出行方向也呈现正相关,在出境游市场尤其明显。

白皮书指出,微博无疑是旅游大数据的“金矿”。数据显示,微博上24%的用户喜欢在微博上分享旅游内容,28%的用户会在微博上搜索旅游目的地信息,81%的旅游者会在出游前查找攻略并受口碑影响。

海南保亭打造神王文化园

本报电(贺林丽)日前,以中华玉文化和生态文化为核心的文化旅游度假区——神王文化园,在海南省保亭县开工建设,为海南省中部文化旅游增添新的亮点。

神王文化园地处五指山南麓,热带生态雨林腹地。据保亭神王文化园总裁顾贵水介绍,作为海南省重点项目,神王文化园整体定位为雨林谧境、湖泊禅岛、文化圣地、度假天堂,以中华玉文化和生态文化为主题,是融

合文化生态旅游景区、健康养生度假基地和主题精品酒店集三大业态的文化旅游度假区。其中将以大玉石艺术馆室内展馆和碧玉湖水雨林室外展馆为核心旅游吸引物,推出热带雨林公园、湖泊水上公园、苗文化风情小镇、神王儿童乐园等多种旅游产品。健康养生度假基地将以神王怡养园和多维健康管理中心为核心服务载体,打造一个国际高端的健康管理和养生度假胜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9号 李丽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3号 蔡敬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1号 李学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622、1623号 熊文、曾德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622、1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439号 永安祥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威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五和生、刘春生、刘春生、刘春生:本院受理原告肖浩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28号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546号 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罗文如: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瑞芳诉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二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委员会、罗志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瑞芳房屋买卖合同项下购房款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四、原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五、驳回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六、原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七、驳回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546号 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罗文如: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瑞芳诉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二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委员会、罗志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瑞芳房屋买卖合同项下购房款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四、原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五、驳回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88号 陈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支行与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018号 杨杰、刘春林: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勇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677号 邱虹、周文辉: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勇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97-601号 陈伟勇: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勇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97-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547号 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罗文如: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瑞芳诉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二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委员会、罗志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瑞芳房屋买卖合同项下购房款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88号 陈伟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支行与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018号 杨杰、刘春林: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勇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677号 邱虹、周文辉: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勇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97-601号 陈伟勇: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勇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597-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547号 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罗文如: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瑞芳诉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二届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委员会、罗志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被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瑞芳房屋买卖合同项下购房款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12元,由被告罗志高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东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物业管理费利息(以每月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05.3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判决之日起计至付清本金之日止)。